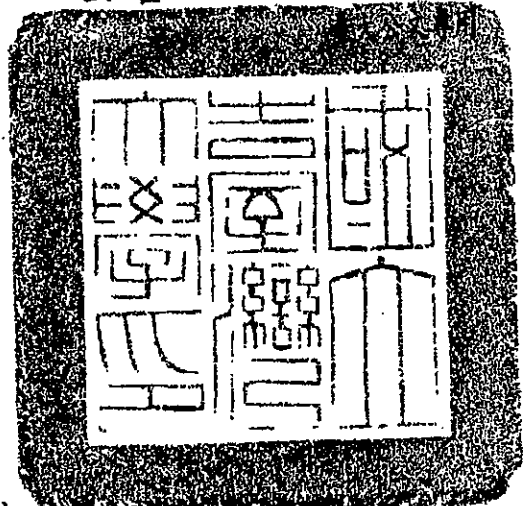
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 1000626 號

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 100000678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 99 學年度「臺灣大學校友保潔泰醫師研究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該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限大學部之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在其研習學術領域有優良之具體表現者。凡已獲獎者於 3 年內請勿再行申請、推薦。
- 二、各學系接受申請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各學系辦公室。
- 四、獎學金名/金額：每院 1 名，每名 8 萬元。
- 五、各學院收件截止日期：各學系請於 100 年 4 月 8 日前將推薦名單送交所屬院辦評選。
- 六、生輔組收件截止日期：各學院請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前將得獎名單送交生活輔導組，以便彙辦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

(一) 申請表 1 份。

(二) 被推薦人自傳 1 篇（用有格稿紙書寫，1 千字為限，內容包括求學過程，研習目標及完成之成果簡介）

(三) 老師推薦信 2 封。

(四) 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
(五) 最近 1 年內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

發辦：公文系統公告週知照
印發本所教師知照
印發本所各實驗室知照
請所長核示辦理
存查
光緒
姚力琪

表之論文抽印本 1 份或其他相關研究成果
(包含專利、模型或成品)。

八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格下載處：
http://sad.osa.ntu.edu.tw/scholar_01.php

公告地點：各學院、所、系、社科院學務分處、醫學院學務分處
副知單位：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2份)、文書組(請上網公告)

校 長

李 嗣 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